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股份合併;

及

(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

鑑於有關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謹此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 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 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62,925,000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 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 明有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1,231,683,050 96.21%	48,580,000 3.79%
2.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2港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一(1)股股份之 股份合併。	1,150,915,550 89.90%	129,347,500 10.10%
3.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1,150,915,550 89.99%	128,032,500 10.01%

由於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提呈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詳情(包括就股份合併而言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股票換領及替換)請參閱通函。股東務須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藍色改為紅色。

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4)條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有關批准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 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 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